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磁磁业”）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磁磁业2020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3月6日，西磁磁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对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33号）。此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5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42号验资报告审验。新增股份于2020年04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西磁磁业审慎选择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西磁磁业于2020年3月25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号：94090078801700000523

西磁磁业在完成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鉴于该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使用完毕，西磁磁业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西磁磁业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磁磁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111,726.91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75,000.00
二、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11,726.9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111,726.91
加：202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6,805.79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8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并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西磁磁业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西磁磁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0年度西磁磁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